

115 學年度 開南大學 法律學系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審查資料說明

項目	說明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A. 修課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業總成績 ●社會領域 ●各領域加深加廣課程 	1. 在校成績單、成績證明等。
課程學習成果	B. 書面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主題、社會相關領域瞭解程度、個人見解、論述力及邏輯思維能力 	1. 修習高中課程（參與社會相關領域之活動尤佳）時，撰寫之報告。
多元表現	F.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習動機與成果 ●學習方式、跨領域能力、執行力及溝通協調能力、組織能力、自我精進與多元學習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敘述自主學習計畫、舉辦或參與活動之主題、動機、學習歷程、心得及成果。 2. 參與社團活動、擔任幹部之經驗。 3. 服務學習經驗之相關佐證（參與證明、時數表等可證明具參加經驗資料即可），可以說明參與活動中領導或引導同儕完成活動之具體事蹟、自我成長或反思。 4. 其他足以佐證多元表現之文件，例如：閱讀計畫及心得、線上學習記錄及證明、作文、小論文、演講、辯論等。
	G. 社團活動經驗		
	H. 擔任幹部經驗		
	I. 服務學習經驗		
	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	O.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格特質與能力 ●課程及學習經驗對自我認識、興趣及能力的影響。 ●文字理解及表達能力、邏輯思考能力、觀察能力、彙整與分析能力。 ●對社會相關議題的想法及視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行銷與自我認識之展現。 2. 學習中的挑戰或特殊經驗對自我成長的影響。 3. 學習經驗與法律領域之關聯，並說明未來之學習與生涯規劃。 4. 對法律領域、社會相關議題之想法。
	P. 就讀動機		
	Q.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	R.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 可自行提供其他任何有關能讓本系老師更瞭解你或任何能證明自身能力之有利資料。